三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11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13250011 號 訴願人: 〇〇不動產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不動產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1 年 2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16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不動產有限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2 日捐贈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政治獻金與第 11 屆○○市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,裁處 20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
- (一)原處分指述訴願人捐贈情節既屬應注意、能注意、而不注意,並實現行政裁罰之構成要件者 ,即構成行政裁罰上的過失行為,應依法處罰等語。惟訴願人僅是一般中小企業經營者,單 純捐贈政治獻金予第 11 屆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,並非專業律師或法律專業人員,倘 若原處分機關逕予要求訴願人必須於捐贈政治獻金前,應先查詢相關法規,此恐非是法律專 業人員之訴願人所能為之。訴願人捐贈並未有故意或過失,且捐贈時並不知相關規定,亦未 獲致不當利益,依法實無須受本件之行政罰。
- (二)退萬步言之,倘若仍認為訴願人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9條第2項規定,惟訴願人捐贈並未有故意或過失,且捐贈時並不知相關規定,亦未獲致不當利益,懇請依行政罰法第8條、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,減輕或免除對於訴願人之處罰。
- (三)行政機關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,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,且採取之方法所 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訴願人捐贈並未有故意或過失,且捐贈時不 知相關規定,亦未獲致不當利益,惟原處分機關未衡酌該情事,卻遽為處罰訴願人 20 萬元 罰鍰,有違比例原則。懇請明鑑本案事實經過而為撤銷處分之正確審查決定云云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99年11月12日捐贈10萬元政治獻金與第11屆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, 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(金錢部分)影本附原處分卷為憑,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 又,訴願人於捐贈之前一年度即98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-1,859,970元,係屬政治 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亦有原處分 下載本院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網頁-「查核項目(三)營利事業捐贈收入3累積虧損」附原

處分卷可稽,是訴願人依法即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

- 四、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 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 照)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 (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20號判決參照)。次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可知,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同條第2項並明定 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揭諸上開規定,公司捐贈之 前一年度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,該捐贈行為即屬違法而應予處罰,與捐贈者 事後有無獲致不當利益無涉。又,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政 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多年,訴願人欲捐贈政 治獻金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,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 即可知悉、明瞭,其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,致為違法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 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 定,仍應予處罰。是訴願人主張其「僅是一般中小企業經營者,並非專業律師或法律 專業人員,倘若原處分機關逕予要求訴願人必須於捐贈政治獻金前,應先查詢相關法 規,此恐非專業律師或法律專業人員所能為之。訴願人捐贈並未有故意或過失,且捐 贈時並不知相關規定,亦未獲致不當利益」云云,殊無可採。另,行政罰法第8條明 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 惟依本案訴願人違法情節觀之,尚難認其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、第18條規定之適 用。
- 五、末按,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明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 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」。本件原處分係依上 開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罰鍰,計20萬元罰鍰,並無裁量權行使空 間,是訴願人稱原處分裁處20萬元有違比例原則云云,容有誤會,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9 日